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2

## 《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 《中藥業(監管)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B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郭仲佳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  
張季鸞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555/02-03(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他們於會議上提出的下述事項，提供修正案擬稿－

《中藥規例》

- (a) 第26(2)(e)(ii)條提述的“生產商的姓名”應改為“製造商”，以便與規例其他地方出現的同一用語的中文本相符；
- (b) 第36條的中文本應予修訂，使其更易於理解，並與英文本的格式相近；
- (c) 附表3第(b)項及附表5第(3)項的“經”字應予更改，以便與英文本“subject to regular inspection”的字眼相符；

《中藥業(監管)規例》

- (d) 應刪除第7(4)(a)條“減輕處罰的陳述”的字眼；及

- (e) 第11(1)條應予修訂，內容大約為，若被告人能證明他／她需要更多時間搜集資料提出答辯，則中藥組可因應被告人的要求，押後考慮或決定投訴個案，或押後舉行會議。

3.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轉達下述訊息：根據《中醫藥條例》處理持牌中藥業者的投訴或告發時，有需要訂定服務承諾。

4. 主席要求秘書處－

- (a) 將中藥業可申請的資助計劃的資料(隨立法會CB(2)555/02-03(02)號文件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分發給2002年11月28日向小組委員會發表意見的16個商會；及
- (b) 向委員提供資料，闡述《中藥醫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以說明為何“Board”的中文名稱為“組”。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中藥業(監管)規例》由第8條起的條文，以及《中醫藥(費用)規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8日

《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及  
《中藥業(監管)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2	主席	致歡迎辭  要求秘書處將中藥業可申請的資助計劃的資料(隨立法會CB(2)555/02-03(02)號文件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分發給2002年11月28日向小組委員會發表意見的16個商會	✓ (由秘書跟進)
000313 - 001000	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2及何秀蘭議員	《中藥規例》第31條	
001001 - 001247	主席、何秀蘭議員及政府當局	《中藥規例》第32及33條	
001248 - 002514	主席、助理法律顧問2、政府當局、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中藥規例》第34至36條  要求政府當局修訂－  (a) 第26(2)(e)(ii)條提述的“生產商的姓名”，改為“製造商”，以便與規例其他地方出現的同一用語的中文本相符；及  (b) 第36條的中文本，使其更易於理解，並與英文本的格式相近	✓ (政府當局會提供修正案擬稿)
002515 - 011815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政府當局、余若薇議員、助理法律顧問2及陳婉嫻議員	《中藥規例》第37條	
011816 - 011938	梁富華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Board”的中文名稱為何是“組”  要求秘書處向委員提供資料，闡述《中藥醫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以說明為何將“Board”的中文名稱為“組”	✓ (由秘書跟進)
011939 - 012203	主席	《中藥規例》第38至40條及附表1	
012204 - 012738	主席、助理法律顧問2、政府當局及何秀蘭議員	《中藥規例》附表2及3  要求政府當局修改附表第3(b)項及附表5第(3)項的“經”字，以便與英文本“subject to regular inspection”的字眼相符	✓ (政府當局會提供修正案擬稿)
012739 - 012814	主席	《中藥規例》附表4及5	

012815 - 013146	助理法律顧問2、政府當局、何秀蘭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	《中藥業(監管)規例》的名稱	
013147 - 014058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政府當局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1及2條	
014059 - 014500	主席、陳婉嫻議員、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2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3至5條	
014501 - 015113	主席、助理法律顧問2、政府當局及周梁淑怡議員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6條	
015114 - 022932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政府當局、陳婉嫻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	《中藥業(監管)規例》第7條 要求政府當局 – (a) 刪除第7(4)(a)條“減輕處罰的陳述”的字眼；及 (b) 應修訂第11(1)條，內容大約為，若被告人能證明他／她需要更多時間搜集資料提出答辯，則中藥組可因應被告人的要求，押後考慮或決定投訴個案，或押後舉行會議	✓ (政府當局會提供修正案擬稿)
022933 - 0232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8日